继往开来，把握全面从严治党好经验

——二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讲话精神

人民日报评论员

全面从严治党，是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管党兴党、治国理政的重大政治成就；所积累的经验、所创新的方法，是我们党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继续前行的宝贵财富。

“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统一、坚持使命引领和问题导向相统一、坚持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相统一、坚持行使权力和担当责任相统一、坚持严格管理和关心信任相统一、坚持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相统一”。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以“六个统一”，系统而深刻地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经验。这一科学总结，将我们党对全面从严治党的规律性认识提升到全新高度，为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提供了重要遵循。

勇于自我革命，从严管党治党，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紧紧盯住全面从严治党不力这个症结，坚决改变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坚持思想从严、管党从严、执纪从严、治吏从严、作风从严、反腐从严，正本清源、拨正船头，保证全党沿着正确航向前进，让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焕发出新的强大生机活力，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政治保证。全面从严治党之所以能取得如此卓著的成效，关键就在于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一方面，坚持发扬我们党历史上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好做法，另一方面，结合新的形势任务和实践要求加以创新，不断深化对管党治党规律的认识、创造新的经验。归结而言，就在于我们坚持了“六个统一”。

“六个统一”，既是经验性总结，也是规律性认识；既是原则方向，也是具体抓手，必须长期坚持、不断深化。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统一，就既要解决思想问题，也要解决制度问题，二者同向发力、同时发力。坚持使命引领和问题导向相统一，就既要立足当前、直面问题，又要着眼未来、登高望远，在解决人民群众最不满意的问题上下功夫，在加强统筹谋划、强化顶层设计上着力。坚持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相统一，就既要用严格教育、严明纪律管住大多数，也要用更高更严的标准、更严的管理和监督管住“关键少数”。坚持行使权力和担当责任相统一，就要真正把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作为最根本的政治担当，紧紧咬住“责任”二字，抓住“问责”这个要害。坚持严格管理和关心信任相统一，就要把纪律挺在前面，坚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一贯方针，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坚持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相统一，就要以党内监督带动其他监督，积极畅通人民群众建言献策和批评监督渠道，充分发挥群众监督、舆论监督作用。

哲人说过，“经验是永不停歇的播种机。”坚持好办法、开创新办法、找到新经验，再接再厉、继往开来，我们就一定能在接续奋斗中，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让我们党始终成为时代先锋、民族脊梁，始终成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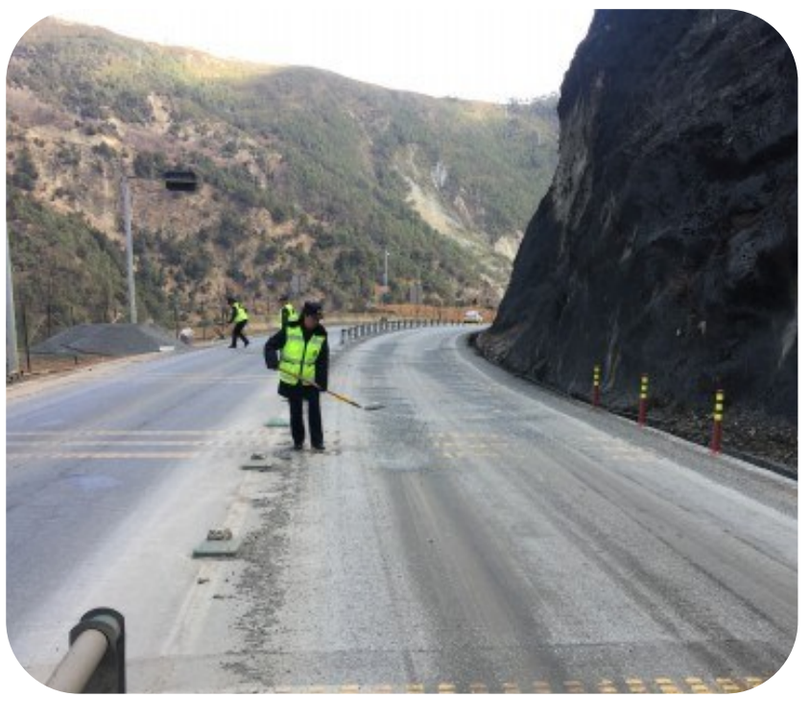

▲ 国道214线俄迪隧道出口附近路面背阴，大型货运车辆制动滴水容易造成路面结冰，存在安全隐患。香格里拉公路路政管理大队虎跳峡中队执法人员在该路段100米范围内铺撒防滑沙，提醒过往车辆谨慎慢行。（何维龙 孙波 摄影报道）

▲ 维西县中路乡腊玛洛生态管护员正在对破坏林木行为展开调查。近年来，维西县不断加大生态管护力度，全县2777名生态管护员秉承“我是大山之子，我爱大山，守护青山绿水是我的承诺和永远不变的追求”的理念，切实担当起守护绿水青山的责任。（杨洪程 摄）

我州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本报讯（记者 和建芸）2017年，州环保局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战略思想为纲领，全力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出重拳、用重典，不断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全州生态环保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着力强化法制监管约束。2017年，州环保局充分发挥制度和法治的引导、规制等作用，健全和完善生态环境损害类案件查处清单报送长效机制，切实加大环保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力度。完善“12369”环保举报热线值班制度，保持热线24小时畅通，全年接到投诉案件80起，办结80起，办结率100%；办理行政复议案件1起、行政处罚案件14起，切实维护了群众的环境权益，做到保护者受益、损害者受罚。

全面提高环境执法威慑力。严格落实新环保法和国家“大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等法律法规，厉行法治，坚决按《环境保护法》及其“四个配套办法”办理环境违法案件。全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600余人次、执法车辆300余辆次，查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3起，移送司法机关1起。切实加大执法力度，认真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砖瓦行业环保专项执法检查、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纳污坑塘环境问题整治、地下水环保执法专项行动、国控（省控）企业环保现场检查和长江经济带饮用水源地专项执法等工作，全面摸排我州环境风险源，妥善防范化解“邻避”问题。

切实提高环保系统履职能力。强化执法监管，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推动环境监管关口前移、触角向下延伸，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完成建设项目和污染源现场监督检查、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环境违法行为查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纠纷调查调解处理等省级环境监察稽查整改工作，全年共反馈稽查问题13个，下发规范环境执法文件1份，切实提高了环保系统自身履职能力。全面开展河长制工作，积极推进河长制向“河常制”转变。积极落实《环境保护税法》，顺利完成排污费台账移交工作，稳步推进排污费改税，实现排污费征收全程信息化管理系统全覆盖。实现全州所有产生医疗废物的单位按相关规定合理处置医疗废物。制定下发《迪庆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迪庆州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组织开展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工作，并于2017年6月通过省环保厅验收。

下一步，州环保局将把严格督导问责、完善环境治理目标纳入对各县市区和州直部门考核机制，对进展迟缓、推动不力的预警、约谈，对完不成任务的严肃问责。

州科技局开展时代精神大讨论

本报讯（通讯员 永宗）1月12日，州科技局以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时代精神为主题，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开展大讨论活动。

会上，局领导班子及各科室（事业所）负责人紧紧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省委书记陈豪在2017年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10次学习时的讲话精神、州委八届四次全会精神和州两会精神，着眼于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我州跨越发展和长治久安的主线，结合自己思想、作风、工作实际，先后交流了学习心得体会。

讨论活动要求，全局干部职工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和州委的精神要求上，形成“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的思想共识。做到在“比”中找出差距，在“学”中补齐短板，在“赶”中干出实效，在“超”中实现跨越，不断增强干事创业本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推动我州科技事业实现跨越发展。

迪庆州贯彻落实云南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总体方案

（上接一版）

二、切实保障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

（一）限期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进程

1.督促未细化整改方案的牵头部门完成方案细化。继续有序推进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加强责任落实。对仍未细化整改方案的自然保护区采探矿权退出的问题、畜禽养殖禁限养区划定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加快细化整改方案，推进整改进度。**（牵头部门：州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州国土资源局、州农牧局，各县市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

2.加快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进度。对2017年底至2018年以后完成的问题未有序推进整改的牵头单位，要引起高度重视，可以在短期内完成的，要抓紧落实，不能等、不能拖；对需要多个部门配合完成的，牵头部门要加强部门联动，合力推动整改。**（牵头部门：州政府督查室，责任单位：州农牧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

3.进一步完善督导检查机制。通过专项督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实行挂账督办、专案盯办，加强对各级各部门整改工作的督促检查；及时掌握整改进度、跟踪问效，对整改工作进展定期调度，确保整改工作全面、有序、按时推进。**（牵头单位：州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州委督查室、州政府督查室，各县市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

4.严肃责任追究。按照省整改方案要求，启动问责程序，严肃责任追究。对涉及我州的责任追究问题深入调查，逐一厘清，依法依规进行严肃追责。对在问题整改过程中责任落实不到位、整改进度缓慢、推诿扯皮和整改不力的，认真查实，严肃执纪问责，绝不姑息迁就。**（牵头单位：州纪委监委；配合单位：州委组织部，州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

1.加大环境监管力度。按照《环境保护法》及其配套办法，严格执法，在全州形成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加强“移动执法”建设，全面开展“网格化”环境监管。强化工业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将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和“排污许可管理”作为环境监管的重要措施，加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环保违法违规项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依法严肃处理。**（牵头单位：州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

2.健全战略环评、规划环评及建设项目环评之间的联动机制，坚持把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相符性作为项目上马的前置条件，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实现战略前瞻性、规划严肃性、开发有序性和建设规范性。**（牵头单位：州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单位）**

3.强化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严格执行州委政法委、州纪委、州公安局、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州森林公安局、州司法局、州环保局、州林业局、州国土局、州农牧局、州水务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迪庆州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协调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迪政法发〔2017〕2号），完善公安、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指导调查制度，加强配套规定出台和落实，稳步推进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督促各地在部门联合检查机制、案件移送机制和重大案件会商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环境违法案件办理工作的协调衔接，加强联动执法和协作配合，合力有效打击违法犯罪。**（牵头单位：州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州法院，州检察院，州公安局，州纪委监委，州环境保护局；各县市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

（三）推进解决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问题

1.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十三五”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州住建局督促各县市党委、政府按《迪庆州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尽快完善城镇污水管网建设。**（牵头单位：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

2.依据省级对迪庆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的任务要求和《迪庆州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积极编制《迪庆州城乡违法违规建筑治理行动方案》《迪庆州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及公厕建设行动方案》《迪庆州农村污水治理及乡镇供水设施建设行动方案》，依法合规、有序推进，争取上级有关部门的项目支持，按“行动计划”分期分批实施乡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项目全面验收，投入运营。计划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处理设施，到2020年底100%覆盖。**（牵头单位：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

（四）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

1.通过广泛动员村庄、家庭、群众，在全州范围内逐步开展农村垃圾有效治理和综合环境整治工作，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强化农村环境脏乱差治理工作；开展河道水渠水沟治理、出入村路口环境治理、集贸市场治理、清理陈年垃圾，逐步使城乡农村面貌焕然一新。**（牵头单位：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

2.通过开展农村环境基础信息调查、积极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加大环境保护宣传力度等方式，推动农村环境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显著改善。结合旅游小镇、美丽乡村建设和生态文明乡镇、生态文明村创建等工作，整合项目资金，加大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投入力度，切实加大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牵头单位：州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

（五）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加快开展修编后的《香格里拉工业园区“一园七片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大对医疗废物的监督管理，认真履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各级卫生监督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督导检查，强化医疗废物信息报告制度的执行，确保医疗废物数据的真实准确。**（责任单位：迪庆香格里拉工业园区管委会、州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党委和政府）**

（六）全面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加快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事项进度，进一步梳理《迪庆州全面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实施方案》，逐项列出改革事项清单，根据省级推进时限，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形成用制度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的新格局，为建设美丽迪庆，加快全国藏区生态文明排头兵建设提供坚强制度保障。**（牵头单位：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

三、切实加强自然生态保护

（一）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区和“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采探矿问题整改

对全州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和“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内各级颁发的探矿权、采矿权进行全面拉网式大排查，摸清底数、不留死角。按照“一个矿权、一套方案、一名责任人、一抓到底”的要求，向勘查（开采）矿权人下发停止勘查、开采通知书，暂扣其勘查（采矿）许可证，暂停勘查开采活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自然保护区条例》和环保部等10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发〔2015〕5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及时分类研究制定退出方案。**（牵头单位：州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

（二）有序完成不再审批建设25万千瓦以下中小水电站问题的整改

严把项目编制和审批关，一律不再审批中小水电站；对已经列入“十三五”规划中的中小水电项目，在“十三五”规划中期调整时予以退出。**（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

（三）切实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制定出台《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4-2030）迪庆州实施方案》，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发挥积极的作用。方案出台后，县市级党委、政府要切实深入贯彻落实，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处，为全国藏区生态文明排头兵建设和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牵头单位：州生物多样性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州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州生物多样性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

四、切实强化整改落实工作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整改工作由迪庆州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州环境保护局）负责日常工作。为进一步加强整改问题的协调推进及环境保护工作的推动，成立由州长担任主任的州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进一步强化对重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整改落实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按“一个问题、一套方案、一名责任人、一抓到底”的要求，全面压实责任，协调推进整改各项工作。各县市要建立相应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细化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整改方案和措施，保障整改工作顺利完成。

（二）严肃责任追究

由州纪委、州委组织部牵头组织，州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参加，按照整改方案要求，启动问责程序，严肃责任追究。对整改问题整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介入调查，严肃处理；对涉及责任追究问题深入调查，逐一厘清，依法依规进行严肃追责；对在问题整改过程中责任落实不到位、推诿扯皮以及整改进度迟缓、整改不力的，认真查实，严肃执纪问责，绝不姑息迁就。

（三）严格督导检查

由州委督查室、州政府督查室牵头组织，采取专项督察、明察暗访等方式，实行挂账督办、专案盯办，加强对各级各部门整改工作的督促检查；及时掌握整改进度、跟踪问效，对整改工作进展定期调度，确保整改工作全面、有序、按时推进。

（四）做好整改信息公开

由州委宣传部牵头组织，及时通过州级主要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全州省级督察反馈意见和问题整改方案、整改进度、整改落实情况；公开重点环境问题整改和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主动接受全社会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及社会组织、新闻媒体等参与整改、监督整改，形成强大的舆论氛围；加大典型案件的定期曝光力度，敢于揭短、敢于亮丑；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及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整改工作进展情况。

（五）建立整改长效机制

州委、州政府，各县市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州级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整改落实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坚持问题导向，充分运用已开展环境保护工作成果，结合省委、省政府督察组反馈意见和问题，细化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既要对问题紧盯不放、立行立改、逐条落实，又要学会深刻反思、举一反三、专项整治，突出薄弱环节，尽快补齐短板，建立长效机制。州环保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将持续跟踪问效全州整改落实情况，采取巡查、“回头看”行动，严格督察，严防反弹，全面督促环境保护责任的落实，结合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按月召开整改推进联席会议。